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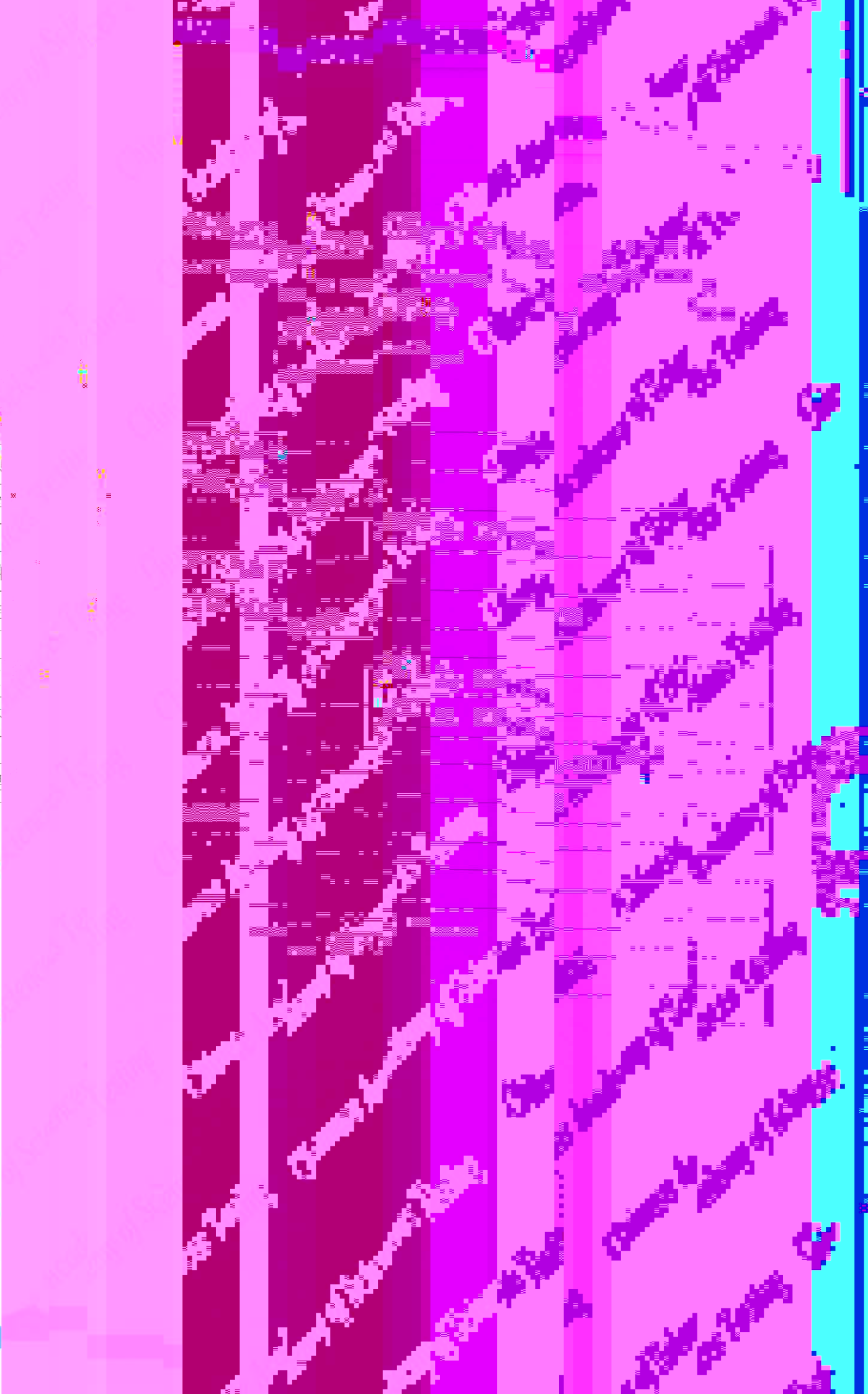
錄

一	委
二	直
三	取
四	受
五	采

六	料
七	米
八	報

九	測
十	檢
十一	口

十二	樣
----	---



第

采

检

样

水检测结

华、邵科化

富、全宇林

091103-FS0

091103-FS0

091103-FS0

样品编

无异味

无异味

无异味

检测

ZJ21091103-

pH值

汞

砷

铅

镉

ZJ21091103-

pH值

汞

砷

铅

镉

Z21091103-

pH值

汞

砷

铅

镉

“ND”表

青果低宇方

*** 接下

1. 本报告由中科院检测中心检测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
10. 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
11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质量
- 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
- 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
- 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
- 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
- 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

本公司)出

小)。

公司提出，通

负责引起的

不得就报告内

群(字)的要

以及特定的

环境条

司应当重新为

方自身的原

款同意

款予以重